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直接发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下午3点30分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利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高利民、高王伟回避该事项表决。

具体内容：公司原于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9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现由于标的公司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至今不同意放弃股份优先受让权，公司认为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取消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取消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0月20日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高利民、高王伟回避该事项

表决。

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公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议案内容为《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因取消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因此取消其中的《关于收购股权和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议案和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不变。

《关于取消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及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号）全文详见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